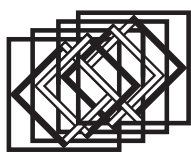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2,781	212,240
銷售成本		<u>(132,834)</u>	<u>(187,028)</u>
毛利		19,947	25,212
其他收入	5	1,327	1,832
其他淨虧損	5	(282)	(690)
行政開支		(20,696)	(16,544)
銷售開支		<u>(3,186)</u>	<u>(6,124)</u>
經營(虧損)/溢利	6	(2,890)	3,686
財務成本	7	<u>(331)</u>	<u>(30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21)	3,3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329</u>	<u>(76)</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u>(1,892)</u></u>	<u><u>3,304</u></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0.13)</u>	<u>0.2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892)	3,30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u>(1,735)</u>	<u>(497)</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627)</u>	<u>2,8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216	24,732
遞延稅項資產		7,191	6,030
		<u>28,407</u>	<u>30,7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64	28,984
應收貿易款項	12	59,185	18,508
應收貸款	13	45,000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5,479	2,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96	154,273
		<u>211,924</u>	<u>204,5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8,935	8,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44	44,749
銀行貸款及透支		39,880	27,648
		<u>89,559</u>	<u>80,8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365</u>	<u>123,6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0,772</u>	<u>154,399</u>
非流動負債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5,068	15,068
		<u>15,068</u>	<u>15,068</u>
資產淨值		<u>135,704</u>	<u>139,3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8,300	28,300
儲備		107,404	111,031
股本總額		<u>135,704</u>	<u>139,331</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預期會在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乃載於下文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當日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該等改進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已擴闊其收入來源，並於本中期期間發展新的放債業務，因此，執行董事專注於審核各集團公司之業績及業務目標，並因此重新呈列過往期間之分部資料。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兩個可報告分部，按地域市場劃分並基於向客戶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整合之該等經營分部如下：

(i) 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ii) 放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經銷 成形針織成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52,475</u>	<u>306</u>	<u>152,781</u>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業績	<u>4,831</u>	<u>(1,907)</u>	<u>2,924</u>
未分配之公司其他收入			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6,151)</u>
除稅前虧損			(3,221)
所得稅抵免			<u>1,329</u>
期內虧損			<u><u>(1,892)</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經銷 成形針織成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2,240	—	212,240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業績	7,789	—	7,789
未分配之公司其他收入			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410)
除稅前溢利			3,380
所得稅開支			(76)
期內溢利			<u>3,304</u>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製造及經銷 成形針織成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23,148	46,859	170,00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70,324
			<u>240,331</u>
負債			
分部負債	(104,201)	(18)	(104,21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08)
			<u>(104,62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經銷 成形針織成衣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95,220	—	95,22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140,052</u>
			<u><u>235,272</u></u>
負債			
分部負債	(80,686)	—	(80,68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u>(15,255)</u>
			<u><u>(95,941)</u></u>

按地域市場劃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25,032	160,873
歐洲	9,395	19,877
亞洲	15,668	18,589
其他	2,686	12,901
	<u>152,781</u>	<u>212,240</u>

4. 季節性營運

本集團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分部通常於上半年之需求較大，故本集團上半年可較同年下半年錄得較佳收入及業績。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其週期與經濟環境及其潛在借款人不時之需求相關。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已收折扣	209	340
其他利息收入	22	55
償付收入	387	406
出售報廢及閒置原材料	74	107
雜項	635	924
	<u>1,327</u>	<u>1,832</u>
其他淨虧損		
匯兌淨虧損	(295)	(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80
	<u>(282)</u>	<u>(690)</u>

6.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254</u>	<u>4,863</u>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1,329)</u>	<u>7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329)</u></u>	<u><u>76</u></u>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25%之稅率繳稅。由於該附屬公司具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於本期間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1,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304,000港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5,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5,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9,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5,707	8,867
一至三個月	20,843	7,504
四至十二個月	2,634	2,137
超過十二個月	1	—
	<u>59,185</u>	<u>18,508</u>

要求信貸額超過某數額之所有經銷成形針織成衣客戶均需接受獨立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90日之債務人受到密切及定期監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主要來自美國，且擁有高信貸評級，因此行業及國家違約風險之影響較少。

13. 應收貸款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已於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以年利率8%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到期。應收貸款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並由借款人之唯一董事作個人擔保。

14.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8,584	4,699
一至三個月	5,839	2,393
四至十二個月	4,512	1,380
超過十二個月	-	4
	<u>18,935</u>	<u>8,476</u>

15. 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籌得淨額5,49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83,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283,000,000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悉數行使相關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283,000,00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3,000,000股）額外普通股股份。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用作本集團所動用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1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38	2,7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1	72
	<u>3,509</u>	<u>2,776</u>

(b)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總額為8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之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鄭先生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之金額為39,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648,000港元）。

(c)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鄭先生擁有權益或 重大影響之公司	銷售貨品	745	1,898
	已收租金及其他收入	-	301
	已付佣金	-	24
	逾期利息收入	2	-
	已付特許費用	451	451
	已付租金開支	1,915	1,91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上述關聯人士之1,0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港元）。

18.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其他電子產品。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1,400,000港元）將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轉賬予賣方。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年息12厘之貸款，為期兩個月。提供貸款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約92,660,000港元）（「注資」），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動力電池；動力電池系統；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及與電池系統有關之其他產品。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之45.05%股權。注資須待注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截至批准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日期仍在進行中。注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業務回顧與展望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152,8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營業額212,200,000港元下降28%。營業額的有關減少乃由於美國市場情緒持續疲弱使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的貢獻減少所致。本集團的銷量亦有下降。

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對美國的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82%（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而本集團18%（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的總營業額來自對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

除成衣業務外，放債業務亦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回顧期內，提供放債服務衍生利息收入收益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本集團採取審慎之信貸控制政策，在放債業務方面持續對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進行審查。

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3%，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毛利率為12%，增加乃由於減少原材料消耗、直接勞工力及分包商工資，以及溢利率相對較高的放債業務貢獻的輕微影響所致。儘管毛利率增加，由於營業額下跌，毛利額已減少2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為1,900,000港元。此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5,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成衣產品營業額減少使本集團之毛利減少5,300,000港元；及(ii)主要與擴大總辦事處有關之行政開支增加4,200,000港元，其影響被銷售開支減少2,9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3,600,000港元），其中7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4,3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約3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600,000港元）須於五年內償還。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與配售代理完成配售協議，並以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2港元向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每股3港元認購最多28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權可於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扣除交易成本後及扣除相關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5,5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於報告期末，28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倘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以初始認購價3港元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額外籌措最多849,000,000港元及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之潛在收購。

外匯兌換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外幣兌換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近年來，本集團購買原材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於中國（即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儘管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計息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負債權益比率為2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用作抵押以獲取供本集團使用之信貸融資。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發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6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財務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發出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資，即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支出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約1,4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名僱員）。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1%。僱員薪酬及紅利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旨在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將自該計劃獲採納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購股權計劃上限由118,201,000股股份更新為141,5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10%。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及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嘉滙環球有限公司（「嘉滙」）（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旭田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年息8厘之貸款融資45,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貸款融資以一間由借款人擁有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抵押，並由旭田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擔保。借款人須按季支付利息及須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深圳泰和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泰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領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盛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泰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1,4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深圳泰和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電池或其他電子產品。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生。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提供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嘉滙（作為貸款人）與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年息12厘之貸款融資15,000,000港元，為期2個月。貸款融資以抵押人就抵押股份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抵押，據此，抵押人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所有抵押股份。於期限屆滿時，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全數償還貸款融資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向深圳市森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派」）之建議注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深圳泰和（「該投資者」，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與深圳市森派之兩名原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該投資者將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深圳市森派注資人民幣82,000,000元。

深圳市森派從事於研究及開發(i)動力電池；(ii)動力電池系統；(iii)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之技術；及(iv)與電池系統有關之其他產品。深圳市森派於電動汽車及鋰離子電池之開發方面，擁有有關(i)一種電動拖船及其動力系統，有關技術可應用於開發動力電池系統；及(ii)一種動力電池劣化程度的測試裝置之專利技術。

於注資完成後，深圳市森派將由該投資者及兩名原股東分別持有約45%、33%及22%股權，而深圳市森派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2,000,000元。本集團將能夠控制深圳市森派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並指示其有關活動，因此，深圳市森派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未來前景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成衣及紡織業預期將繼續面臨市場環境疲弱所帶來的挑戰。管理層正持續考慮在業務經營各方面繼續實施成本削減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以審慎信貸控制程序持續發展及擴充其放債業務以保障其資本，並以業務發展策略取得業務增長及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將透過探索優質客戶以拓展其業務規模，同時將繼續採取審慎之信貸風險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放債業務健康發展。

此外，本集團擬透過收購深圳泰和及向深圳市森派建議注資涉足新能源業務行業。於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大力開發及推動新能源汽車的使用。其可見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邊政策，包括新能源汽車開發及污染管制、基建發展引入更多充電站以及向開發商及消費者提供稅項及補貼激勵等宏觀策略。現時預期新能源汽車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維持高速度增長。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建議注資可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分部及發展具潛力之新能源業務之機遇，並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

與此同時，董事會繼續物色及探索可為本集團之長期表現提供穩定收入及增長之其他業務投資及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加強其規劃過程，透過給予全體董事足夠時間使彼等提前安排工作，並為彼等出席及參加會議提供任何必要的支援，從而促使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獲得董事的確認後，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載者外，自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年報以來，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莊嘉誼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王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3. 陳晨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4. 吳世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5. 謝小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6. 鄭穗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7. 廖金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8. 張志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9. 錢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及
10. 高建松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委員會

董事根據守則成立四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與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一間獨立服務供應商已於本期間內獲委任以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該服務供應商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之指引「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以及內部核數師公會之國際專業標準完成其半年度審閱。半年度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亦已向管理層溝通，從而於需要時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投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之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截止後，本公司有277,032,05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8%）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臨時豁免，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個月，並將臨時豁免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投資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擁有之84,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25%。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集團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以上網站。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高建松先生、尚勇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